董事會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 MSc 主席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77歲,自一九八五年合夥創辦本集團起出任創科實業主席一職,亦同時兼任行政總裁至二零零八年。作為主席,Pudwill先生專注於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並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直接向彼匯報。Pudwill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貿易、營運及商業之經驗。Pudwill先生亦為Sunning Inc.(此公司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之董事。

Pudwill先生持有工程碩士學位及商業學士學位。

Pudwill先生為副主席及集團執行董事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之父親。



Stephan Horst Pudwill 副主席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45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Pudwill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彼主要負責管理、改善及監察內部運作及發揮各部門間之協同效益。

Pudwill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Daimler Chrysler AG擔任不同管理職務,其中包括平治車系之產品推廣及策略規劃。

Pudwill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為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之兒子。



Joseph Galli Jr BSBA, MBA 行政總裁

Joseph Galli Jr先生,63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Techtronic Appliances之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出任創科實業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在北美洲及歐洲的合併收購事宜,以及提高本集團強勢品牌組合的全球銷售潛力。彼亦負責領導本集團管理團隊之日常運作。

Galli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Black & Decker並工作逾19年,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並擢升至國際電動工具及配件部門總裁。彼於Black & Decker任職期間,曾於一九九二年非常成功地將DeWalt®品牌的重型電動工具推出市場。Galli先生離開Black & Decker後加入Amazon.com,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其總裁兼營運總監。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Newell Rubbermaid Inc.之董事兼行政總裁。

Galli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彼於馬里蘭州巴爾的摩Loyola College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集團執行董事(續)



陳建華 FCCA, FCPA 業務營運董事

陳建華先生,62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負責本集團 之生產營運業務。

陳先生現為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之副會長,彼亦為中國電器工業協會電動工具分會之副理事長。

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陳志聰 FCCA, FCPA, 執業會計師 集團財務董事

陳志聰先生,68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負責本集團 之企業事務及財務管理。

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 資深會員, 並在香港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

陳先生現為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 金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鍾志平教授 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69歲,為創科實業兩位創辦人之一,自一九八五年開始擔任 集團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改任集團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調任 為公司非執行董事。

鍾教授分別擁有英國華威大學頒授之工程學博士學位及澳門城市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英國華威大學委任為工程教授。彼於二零一九年獲澳門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並獲英國華威大學頒授榮譽理學博士,二零一五年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及於二零零六年獲澳洲紐卡斯爾大學頒發榮譽博士銜。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及銅紫荊星章,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亦於一九九七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更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頒傑出工業家獎。

鍾教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曾出任香港工業總會主席,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為該會名譽會長。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獲委任為職業訓練局主席。他亦為鵬程 慈善基金創辦人主席。

鍾教授亦為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Camille Jojo

Camille Jojo先生,65歲,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Jojo先生出任執業律師超過三十年,為香港高級法院民事訴訟、仲裁及合規等方面之專家。彼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卡廸夫大學(the University of Cardiff)法律系並於一九七八年於吉爾福德法律學院(Guildford College of Law)取得專業資格考試證書(Professional Qualifying Examination Certificate)。彼於一九八零年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取得律師資格,並於一九八二年於香港最高法院取得律師資格及於一九八四年於澳洲維多利亞最高法院取得律師及大律師資格。Jojo 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註冊為特許仲裁學會會員(fellow of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彼由一九九六年起出任律師會破產法律委員會(Law Society Insolvency Law Committee)委員,並於二零一五年獲得香港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Jojo 先生於第十七屆香港法律大獎(17th Annual Hong Kong Law Awards)獲頒二零一八年年度糾紛調解律師獎 (Dispute Resolution Lawyer of the Year 2018)。彼為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的合夥人及其香港糾紛調解事務之主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David Sullivan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73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出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Sullivan 先生曾負責管理渣打集團於日本、澳洲、菲律賓之特許經營業務及渤海銀行於中國天津之特許經營業務。彼亦曾擔任多項重要公職,包括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英商會之主席。

Sullivan 先生為Circle BMI Health LTD之主席。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退任AXA ASIA、AXA China Regio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AXA Wealth Management Ltd及AXA General Insurance Hong Kong 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退任Standard Bank Group及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職務。Sullivan 先生曾為Standard Bank plc London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AXA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曾為澳洲及紐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Sullivan先生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臥龍崗)的理學士(體育)學位。



Johannes-Gerhard Hesse

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一般稱謂為 Hans-Gerd Hesse),62歲,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Hesse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Cologne工商管理系及擁有豐富商業管理、策略、領導及企業管治經驗,足跡遍佈歐洲及亞洲各國。

Hesse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RJR Nabisco Inc.之分部RJ Reynolds International後事業轉向國際化,從此於德國、位於瑞士的區域總部及捷克共和國擔任市場研究及市場營銷等職務。彼於一九九六年被委任為匈牙利之總經理及於一九九八年被委任為獨立國家聯合體及波羅的海(前蘇聯)區域市場營銷副總裁。於一九九九年,Japan Tobacco Inc. ("JTI")之分部JT International委任Hesse先生為新加坡、菲律賓及澳大拉西亞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成為中國之副總裁及總經理,並同時任位於廈門之China American Cigarette Co. JV董事會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JTI環球總部之企業策略副總裁。Hesse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JTI執行委員會並扎根香港擔任亞太區域總裁,同時擔任JTI集團多家聯屬公司於亞洲有關管治及董事等職務。彼於二零一零年末前退任此等職務。Hesse先生於二零一一年開展其資產管理及營商顧問公司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Robert Hinman Getz

Robert Hinman Getz先生,59歲,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Getz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及顧問界別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彼亦擁有公私募股權投資、債務交易及國際收購與合併相關豐富經驗。Getz先生持有New York University之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Boston University之國際關係文學士學位。

Getz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為私人投資及顧問公司Pecksland Capital之創辦人及管理合伙人。Getz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六年為紐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Cornerstone Equity Investors之聯合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創辦Cornerstone前,Getz先生出任Prudential Equity Investors及其前身企業 Prudential Venture Capital之董事總經理及合伙人。

Getz先生曾出任多間美國及國際技術、製造業、金融、金屬及採礦公眾及私人公司之董事。Getz先生現任美國航天及工業用特種合金綜合開發及生產商Haynes International, Inc. (HAYN:NSDQ)公眾公司董事會非執行主席。彼亦於巴西銅礦開採及勘探公眾公司Ero Copper Corp. (ERO:TSE)出任非執行董事。Getz先生曾出任澳洲黃金開採及勘探公眾公司Newmarket Gold Inc.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被Kirkland Lake Gold收購)至二零一六年。彼亦曾出任巴西黃金開採公眾公司Jaguar Mining Inc.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Getz先生為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Directors成員。



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

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52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merding女士持有Princeton University東亞學系學士學位,為一位經驗豐富及具有聲譽的風險顧問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之專家。

Wilmerding女士現為一間針對全球關鍵問題及策略性財務溝通諮詢公司Finsbury Glover Hering (「Finsbury」)之合夥人,工作遍佈大中華及亞洲地區。彼為亞洲、歐洲及美國領導上市企業的管理層及董事會對關鍵問題及複雜的財務狀況提供建議(包括資本市場交易、管治及行動主義、地理政治挑戰、聲譽管理及投資者參與)。在加入Finsbury 之前,Wilmerding女士曾出任Brunswick Group合夥人,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幫助推動了其亞洲業務的顯著增長。

Wilmerding女士於上述兩間公司擁有超過十二年之顧問經驗,曾擔任其技術、媒體及電訊(TMT)亞太地區部門業務主管,並為其全球ESG及管治負責人之一。彼之其他企業經驗包括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曾出任和記黃埔及Lucent Technologies香港及上海業務發展及合資企業營運職務,並曾為一家美國波士頓私募股權投資的互聯網服務公司負責其企業事務。彼能以流利的普通話會話,並懂得讀寫中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Wilmerding女士為30%Club Hong Kong指導委員會始創成員,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出任 Princeton in Asia (PiA)信託董事,期間服務董事會之執行、提名及發展委員會,彼現仍出任PiA亞洲諮詢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一年,Wilmerding女士取得Financial Times第七級別之非執行董事文憑,此為擔任非執行董事認可的研究生資歷。Wilmerding女士定期撰寫有關時事及ESG或管治問題之文章,並於二零零六年在John Wiley & Sons出版了一本有關女性商業建議的書籍。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49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Kracht女士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商業策略及企業財務、收購合併及資本市場之專業顧問。彼持有 ESCP Business School之Diplom-Kauffrau德國大學學位、French Diplôme de Grande Ecole以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優等)。Kracht女士亦參與Harvard Business School資深管理課程。

Kracht女士現為World Bank Group之成員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IFC」)之提名董事候選人,獲授權在IFC投資增值並創造股東價值之客戶企業董事會服務。Kracht女士為一間建基於盧森堡的全球投資及顧問公司MoreThan Capital之共同創辦人及合夥人,該公司由一群來自世界各地的商業領袖創辦及持援,旨在投資及協助企業新攻市場、擴充及從初創轉化成為成熟業務。彼亦為財務服務、能源(石油及燃氣、電能及再生能源)、工業、化學及其他天然資源之行業專家,工作經驗遍佈全球,包括亞洲(中國、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南韓、泰國)、歐洲(德國、法國、英國、瑞士)及北美(加拿大、美國)。

Kracht女士曾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出任Scotiabank亞太區投資銀行主管以及行政團隊。彼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加入Scotiabank出任執行董事,負責亞太區能源投資銀行業務。此前,Kracht女士曾於Morgan Stanley任職十三年,期間漸次擢升至倫敦、三藩市、法蘭克福及香港之投資銀行及企業管理高級職務。Kracht女士於Scotiabank及Morgan Stanley二十二年的職業生涯中,其行政管理專長乃與策略、審計、風險與合規、提名與薪酬及道德委員會直接相關。彼能操流利英語、德語及法語。

Kracht女士為香港女性經濟充權非牟利組織GJWHF Ltd.之創辦人及董事。彼曾出任香港挑戰定型觀念、協助貧困婦女及提升女性領導地位之非牟利組織The Women's Foundation之女性領袖顧問指導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